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说法

系列丛书-10

用案例说话

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

以史为鉴 可以知兴亡

以人为鉴 可以明得失

以法为鉴 可以晓规则

中国画报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例说法一系列丛书

(十)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与法. 10:以案例说法/牛克, 张政主编.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024-934-4

I. 经... II. ①牛... ②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4116号.

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系列丛书 10

JINGJIYUFA-YI' ANLISHUOFAXILIECONGSU 1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合编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88417438 8841741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5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9月第1次

印 张:13.18

开 本:148毫米×210毫米 1/32

字 数:300千字

印 数:00001-10000册

ISBN 7-80024-934-4

定 价:298元(全套10册)

编者按：

《经济与法》是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联合举办的电视栏目。该栏目以“用案例说话，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为宗旨，播出的案例均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推荐，类型多样，典型性强。自2003年开播以来，受到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普遍好评。

根据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已将该栏目编辑出版成系列丛书——《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该书选取类型多样的民事类典型案例，分为：合同纠纷；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适用特别程序案件共4部分54类和部分行政、刑事案例。

案例中除案情梗概，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原、被告双方律师的辩护意见，法院的判决结果外，还附有法律专家和案件主审法官的点评，案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等。所选案例矛盾冲突激烈，故事性强，判决法理清晰，适

① 经济与法 - 以案例说法 系列丛书

用法律准确,是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好教材。其中不少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法律工作者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2005 年元月



目 录

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之间·····	(1)
-----------	-----

借款合同纠纷

难了的夫妻债·····	(14)
-------------	------

朋友间的债务·····	(25)
-------------	------

委托合同纠纷

律师状告当事人·····	(37)
--------------	------

经营合同纠纷

合伙之争·····	(50)
-----------	------

飞来横债·····	(62)
-----------	------

不翼而飞的大奖·····	(73)
--------------	------

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

梦醒时分·····	(86)
-----------	------

股东权纠纷

- 尴尬的董事长..... (98)
- 老贾家的烦心事..... (109)
- 股权争夺战..... (122)

损害公司权益纠纷

- 夫妻公司争“公”“私”..... (133)
- 荣马公司的命运..... (146)

不正当竞争纠纷

- 公司的秘密..... (157)

人身权纠纷

- 哪里来的草药..... (171)
- 纳西古乐与名誉官司..... (183)
- 车祸的意外主角..... (195)

婚姻家庭纠纷

- 我的妻子是谁..... (208)

继承纠纷

- 消失的遗产..... (221)
- 她是否有继承权..... (234)



死亡日期之争..... (246)

一笔钱和一家人..... (257)

行政案件

龙景苑的难题..... (269)

两份养老金的尴尬..... (280)

学生缘何状告母校..... (291)

车祸之后..... (303)

刑事案件

交易背后的谎言..... (313)

中关村第一诈骗案..... (323)

48 亿美元背后的陷阱..... (333)

樊坤落网记..... (344)

风起水电站..... (355)

借贷陷阱..... (366)

他转走了谁的钱..... (376)

不翼而飞的存款..... (387)

期货精灵的诱惑..... (399)

买卖之间

原告：郑建刚

被告：税显兵

审理法院：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郑建刚是四川泸州林业局的一名干部。2003年1月份，他从别人手里买了一辆二手的黑色的桑塔纳轿车，但是时隔不久，他便陷入了一连串的烦恼当中。

郑建刚(原告)：我买车是因为自己很喜欢开车，但是买了这辆车之后，发生一系列这样的事情，我的心里总不是滋味，总觉得自己有上当受骗的感觉。

买车本来是件挺高兴的事情，为什么郑建刚会觉得如此不愉快呢？这辆车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

郑建刚说，这辆车是他2003年春节前才买的，但是没想到开了还没有两个月，郑建刚就慢慢觉得这辆车有些不对劲。

郑建刚(原告)：这辆车好比一个中年人或者是接近老年的人，不从事剧烈运动，或者重体力劳动，看起来还是比较健康的。如果一旦从事这些活动，就会出很多问题；要不然就是腰闪了，要不然就是磕碰到了，再不就是感冒了。这辆车子就相当于这种情况。

当初郑建刚花了4万多元买下了这辆二手车，虽然已经跑了七年，

但是，郑建刚当时感觉，车辆的外观很新，动力也很强劲，而且听说车辆在卖之前还专门大修了一次。如果注意保养，再用六七年都不成问题。这些情况都让郑建刚感到满意。

车子买来后，平时郑建刚一般也就在城里开车，也没发现这辆车有什么问题。但是，一旦跑得路程长一点，或是路况稍微差一点，这辆车就会突然变得十分脆弱。

郑建刚(原告)：今天不是这个部件坏，明天就是那个部件坏。

这让郑建刚很是头疼，心里也极不愉快。

郑建刚(原告)：因为卖车人当时还跟我说了这样一句话，这辆车刚刚才修好的，在一年之内，用不着修车子。后来通过我实际开车检验，证明这辆车根本不符合他说的情况。

面对这样的情况，第一次买车的兴奋和愉快很快就变成了懊恼。但是这时，他仍然抱着能修就尽量修的想法，并没有往别的地方过多考虑。在这段时间里，郑建刚变成了沈小四修车厂的常客。

沈小四修车厂老板：郑建刚的那辆车我们为他修了很多回。那辆车是2003年元月份买的，一直在修。什么烂了我们就修什么，整辆车都在修。问题特别多，减震器和发动机都是大修过的，最后连减震器都换了，轿车也完全变成了新的效果。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修理的地方却越来越多。这辆外表光亮如新的车越来越中看不中用。最后郑建刚有些烦了，他决定仔仔细细地把车大修一次，彻底解决问题。但是这次大修，又修出了一个让他更加难以置信的消息。

沈小四修车厂老板：当时发动机大修的时候，我们把它拿出来看，发现它一边的齿轮几乎完全磨的没有了。

大修时，师傅们发现这辆车发动机一侧的齿轮磨损严重，已经变得很薄了，按理说一般车的磨损不会这么严重，于是修车的师傅们得

出了一个让郑建刚很意外的推论。

沈小四修车厂老板：我们只是怀疑这辆车是出租车改装的，因为车子的内漆全部是红颜色，即出租车的那种颜色。从这些露出来的地方是可以看出来，可以判断出来的。

不仅仅是发动机的损耗情况大大出乎郑建刚的意料，而且师傅们还发现这辆车原来的颜色并不是像现在一样的黑颜色，而是出租车常见的那种红颜色，由此，大家推断原来这辆车有可能是出租车！

听到这一连串的消息，回想起曾经出现的种种问题，郑建刚的心里很不是滋味。郑建刚的这辆车是怎么买来的呢？

2003年1月份的时候。当时眼看就要过春节了，大家都在忙着准备过年的事情，就在这时，郑建刚偶然间听到了一个消息。

郑建刚(原告)：我们单位上的同事，他的一位朋友的朋友，有一辆旧的普通桑塔纳车要卖。

没想到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这个消息，一下子就勾起了郑建刚心底一段尘封的记忆，那还是当初他在农村插队的时候，在郑建刚的心里，就已经埋藏了一个开车梦。

郑建刚(原告)：在农村遇到公社的拖拉机，我招手想要搭车回生产队，他们都不让我上车，所以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憋了几十年的气。我就想这辈子一定要买一辆自己的车，自己驾驶，让别人觉得我很神气，很威风，很得意。

以前，由于经济条件不允许，自己买车的梦想一直都没能实现。而现在，郑建刚的手头儿有了一些积蓄，所以他想抓住这次机会，买下这辆车。虽然是辆二手车，但毕竟能圆自己的一个梦。

于是，经过朋友介绍，郑建刚见到了那位要卖车的人，双方经过几次协商，终于以43800元成交。对于一辆当时已经跑了七年的二手车而言，这个价钱在当地算是偏高的了。但是郑建刚爱车心切，也没

有过多计较。

就这样，几天之内，郑建刚就实现了自己几十年来的一个夙愿，他的心里非常高兴。

郑建刚(原告)：我当时和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王起明的那种感觉是一样的。一开起车，把 CD 或者是磁带放进播放器里面，显得自己挺潇洒，如果碰到我自己的亲朋好友，我都乐意去搭载他们。

当时买车时，郑建刚是爱车心切，怎么会想到这辆车居然会有这么多毛病。现在面对这么多问题，郑建刚的心里十分别扭。

但是很快这辆车就大修完了，能换的全都换了，跑起来的感觉确实好了许多，于是一切不愉快在郑建刚看来，暂时又显得不再那么重要了。

然而，树欲静却风不止，郑建刚这个梦想在几个月之后，就被彻底击碎了。

2004 年 6 月 29 日，这辆车到了年检的日子，于是郑建刚开着车，来到了泸州市车管所。

然而这次年检的结果，却给了郑建刚当头一棒。车管所的民警也怀疑他买的这辆二手车，有可能是出租车，而泸州市对曾经做过出租车的车辆，在使用年限上有明确的规定——使用满八年必须强制报废。

郑建刚买的这辆车，最初登记是在 1996 年，而到 2004 年，刚好满八年。如果原来是出租车，这辆车就必须面临强制报废的命运。而郑建刚花的 4 万多元钱，也就意味着将打了水漂。为了核实情况，民警调出了这辆车的原始档案。

泸州市车管所民警：这辆车原来最初的记录是，上海巴士吉良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说明它原来做过出租车，是营运车辆。

果然，这辆车从 1996 年到 2000 年，在上海市曾经作为出租车使用。

郑建刚(原告)：车管所的民警就告诉我，这个车子已经到了强制

报废的时间，我的这辆车必须强制报废。

听到这个消息，郑建刚当时脑子里一片空白。他没有继续年检，而是赶紧把车偷偷开了回来。看着眼前这辆被判了死刑的桑塔纳，郑建刚美好的梦想在这一刻全都破灭了。

这时，郑建刚坚信自己是被骗了。于是，他再也坐不住了，决定立刻找卖主问个清楚。

曾经有一首老歌的歌名叫做《让我欢喜让我忧》，而对于郑建刚而言，用这句歌词来形容他买车的整个经历，恐怕是再合适不过了。一年前，买车心切，花了 43800 元买回了这么一辆不能开的车。卖车的人又会怎样面对登门兴师问罪的郑建刚呢？

税显兵是四川泸州当地一名职业司机，当初就是他把车卖给了郑建刚。面对这么多问题，税显兵又会作何解释呢？

税显兵(被告)：车管所的人查档案，说这辆车原来是出租车，我都不相信。

税显兵居然说不知道这些情况。明明是他卖出去的车，他怎么会不知道呢？

税显兵(被告)：我从别人手里买到这辆车的时候，对方并没有这样说。

郑建刚(原告)：税显兵当时是一脸推卸责任的表情，好像这件事情与他无关，他在推卸责任。

然而税显兵一直觉得十分委屈，他再三强调，自己不是故意欺骗郑建刚。这辆车他也是从别人手里买来的，当时买来，是为了过年的时候能派上用场。这些情况，他当时并不了解。

税显兵(被告)：我想在春节的时候买辆车回老家用，亲戚朋友也要用车。

平时，税显兵是一个开大货车，跑运输生意的人。那年过年之前，

他正好手里攒下了些钱，所以很想买一辆小车，平时自己开。就在这个时候，朋友给他介绍认识了一个人，那个人手里有一辆二手的桑塔纳想卖。于是他决定干脆就买下这辆车。

税显兵买车的时候又是什么样的情形呢？税显兵说，他买这辆车的时候，自己十分谨慎。

税显兵(被告)：我们3个人去买的那辆车，现在人都在纳溪，我还跟对方签有协议。

当时，税显兵不仅带了两个朋友一起去验车，而且还跟对方签了一份正规的买卖协议。在协议中，双方详细注明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当初税显兵这么谨慎，他有没有注意到，这是一辆快到报废年限的出租车呢？

车主有没有跟税显兵提起这件事情呢？

税显兵(被告)：说过。

车主是怎么说的呢？

税显兵(被告)：车主保证这辆车不是出租车，绝对是非运营车。

证人2：当时买车的时候我们主要查看了车况，以及车子是否运营过。

证人1：有登记证书，行驶证，这些都可以证明这辆车是非运营车辆。

登记证书是谁提供给他们的呢？

证人2：是卖车方。

证人1：当时买这辆车的时候，车辆的手续确实是齐全的，而且车主说这是非运营车辆。

税显兵还出示了他买车时签的合同，在合同里双方约定的车价是42800元，如果当时税显兵知道这辆车曾经是出租车，而且就快报废了，应该不会出这样的高价。

税显兵(被告): 如果我发现这辆车是运营车,我是绝对不会要的。立刻就走,根本不再看这辆车。我连价都不会讲,怎么可能买那种车?我买出租车有什么用?还有一年多就要强制报废,我是不会买的。如果是非运营车,还可以跑四五年,我才会买。

税显兵当初买车的时候可能真的不知道这些情况。

为什么车辆登记证上写的是非运营车辆,而车管所的档案里,却显示这曾是一辆出租车呢?是那张登记证有假?还是车管所档案有误?

泸州市车管所民警: 比如有一辆小型汽车,以前是出租车,在2001年新的机动车登记办法启用以前,也即在2001年10月1日以前,转入个人名下,此时计算机系统登记的是个人的名字,计算机系统就会确认现在该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运营,在这之前的情况,计算机系统的无法体现,所以打印出来的登记证书就更反映不出来了。

2001年10月,泸州市车管所更新了一次电脑登记记录,当时在个人名下的车辆,都统一登记成了非运营的性质。而车辆之前的历史情况,则作为书面档案进行保管。

车管所的民警说,有些老的车辆经过几次买卖,它的身份有可能变得十分复杂,所以,有时候在电脑里的登记证书上未必能完全体现出来。但是通过查阅档案就可以发现,这辆车原来是在上海做出租车。后来,经过几次交易,才卖到了四川泸州。其中有单位和单位的买卖,也有单位和个人的买卖,还有个人之间的买卖。

作为想买二手车的人,怎么才能知道这些呢?

民警说,针对这种情况,泸州市车管所在业务大厅里,专门设置了查询车辆档案的窗口,增加车辆交易当中的透明度,以便降低大家的交易风险。很可惜,在买这辆车的时候,税显兵却并没有在这个窗口前出现过,所以并没能发现这些隐情。

这样一来,税显兵买车时确实没能了解到这些信息。但是,泸州

市车管所里有每辆车完整的档案，也即税显兵和郑建刚当时都完全有机会了解到这辆车更详细的情况，他们为什么都没有去车管所查看一下呢？是疏忽大意呢？还是另有原因？这个责任到底在谁那儿呢？

面对咄咄逼人的郑建刚，税显兵觉得难以理解。因为当初自己之所以没能了解到这些信息，完全是郑建刚的责任。完全是因为郑建刚买下车之后，一直拒绝到泸州市车管所办理过户。

税显兵(被告)：我没有查过档案，我当然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当时，我让郑建刚 20 天之内过户，他为什么不办？如果过户，车子不合适，他退给我，我退给别人，是很正常的事情。20 天的时间很长，但是郑建刚一直不肯办理过户手续，一直拖到现在。

当时，税显兵并没有和原车主曾国宏办过户手续，而且，正是为了防止有问题，税显兵还押了曾国宏的几千元钱在手里。税显兵将车卖给了郑建刚后，便催着郑建刚去找曾国宏到车管所办过户。这样有什么问题可以早发现，早处理。

税显兵(被告)：如果是出租车，郑建刚当时就可以退给我，那时候我手里有对方的钱。

但是没想到，后来郑建刚不愿去车管所过户，20 天过去了，税显兵把扣留的押金还给了曾国宏。

也正因为此，这辆车曾经是出租车如此重要的一个信息，谁也没能了解到。

当初郑建刚为什么迟迟不愿意去车管所过户，而且一拖就是一年多呢？

郑建刚(原告)：因为当时我发现该车辆是这种状况，心里有很大的抵触情绪，所以我就不愿意办理过户手续。

郑建刚担心车子的状况是其中一个方面，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

郑建刚(原告)：我不过户就意味着，这辆车出了什么问题，税

显兵同样得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我就要把他拖进来，当时就是出于这种思想才不去办理过户手续的。

郑建刚想通过不过户拖住税显兵，以便将来追究他的责任，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办法，却成为了对方手中的把柄，在税显兵眼里，没有及时了解到车辆信息，反倒成了自己的责任。

不仅如此，税显兵还提出，既然这辆车还没有过户，实际的车主就还是那个叫曾国宏的人，车子有问题，郑建刚应该直接去找他，不应该来找到自己。

税显兵(被告)：我相当于是中间人，这辆车子出了问题不是我的错。如果是我的责任，我当然会承担。既然还有原车主，就应该让他承担责任。

但是，郑建刚却不这样认为，他心里就认准了一个简单的道理。

郑建刚(原告)：我认为尽管该车辆没有过户，但是实际买卖行为是我与税显兵之间的关系，所以我要找税显兵。

当时郑建刚没有见过行驶证上的车主？

郑建刚(原告)：没有。一直到现在我都没见过车辆没有过户之前的车主。

郑建刚一直都是在跟税显兵打交道？

郑建刚(原告)：对对对。

见都没见过这辆车原来的车主，又怎么去追究人家的责任呢？郑建刚十分郁闷。然而，正在他一筹莫展的时候，一个细节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个细节就是税显兵当初买车的时间。郑建刚从该时间判断，税显兵应该知道这辆车的内情。

为了证明自己也并不知情，税显兵把自己买车的协议拿给郑建刚看。郑建刚发现，税显兵当初买这辆车的时间是2003年1月20日，郑建刚回忆，税显兵把车卖给自己是2003年1月24日，这中间仅仅